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事先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帶入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分發。於並無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於美國並未登記亦並無計劃登記票據的任何部分。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將須透過發售章程進行，其中須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發行及配售2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到期年息7.75%的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配售銀行已就本公司發行及配售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票據訂立配售協議。

來自發行及配售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2,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若干現有債務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由於交割須待配售協議當中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發行及配售票據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配售銀行已就本公司發行及配售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票據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作為本公司於票據項下債務的擔保人)；
及
- (c)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銀行)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銀行均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各配售銀行同意個別但非共同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促使買方購買票據本金額。

票據將僅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概無票據將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且概無票據將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票據的主要條款

| | |
|-------|--|
| 發行人 |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
| 票據 | 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7.75%優先票據 |
| 發售價 | 票據本金額之100% |
| 到期日 |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
| 利息 | 票據將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7.75%計息，且到期時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
| 利息付款日 | 每年的二月九日及八月九日，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九日開始 |

地位

票據為：

本公司的一般債務；

在受償權利上較明顯後償的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

至少在受償權利方面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處於同等地位(受在適用法律下該等非後償債務的任何優先權所限)；

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作出擔保，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實際後償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之有抵押債務(如有)，惟以充當有關擔保的資產價值為限；及

實際後償於並非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附屬公司擔保
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各自將共同及個別保證如期及按時支付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其利息以及票據項下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將為興業綠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興業節能科技有限公司、Basic Force Group Limited、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Singyes Engineering (M) Sdn Bhd、Macau Singyes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SunTreasure Group Corp.、Singyes Gre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興業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Singyes Green Building Technology Pte Ltd及香港興業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促使其未來各受限制附屬公司(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組織的附屬公司除外)於其成為受限制附屬公司時立即向受託人簽立及交付一份契約的補充契約，據此，該受限制附屬公司將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保證票據的付款。儘管有上述規定，但本公司可選擇於中國境外成立的其任何未來受限制附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不提供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惟前提是，在使該受限制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不受限制附屬公司除外)的合併資產生效後，在中國境外組織的所有並非屬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不超過本公司總資產的5%。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而非附屬公司擔保)可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於(x)本公司或其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股本(其中該出售分別不低於及不超過該附屬公司擔保人已發行股本的20.0%及49.9%)後或(y)於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購買不低於獨立第三方股本的50.1%後提供，並指定該實體為受限制附屬公司。截至票據之原發行日期，概不存在任何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可於若干情況下獲解除或替換。

附屬公司擔保的地位

各附屬公司擔保人的附屬公司擔保：

為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的一般責任；

實際上從屬於該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有抵押責任，惟以充當有關擔保的資產價值為限；

在受償權利上較明顯後償的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所有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及

至少與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處於同等地位(受在適用法律下該等無抵押、非後償債務的任何優先權所限)。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的地位

各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將為有關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一般責任；

其執行將僅以合營權益金額為限；

將實際上後償於該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有抵押責任，惟以充當有關擔保的資產價值為限；

將限於合營權益金額，且將在受償權利上較明顯後償的有關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所有未來責任有優先受償權；及

總計將限於合營權益金額，且將至少與有關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處於同等地位(受在適用法律下該等非後償債務的任何優先權所限)。

選擇性贖回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加上適用溢價之贖回價連同截至贖回日期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份票據。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及不時根據若干條件，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7.75%之贖回價加上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有關應計及未支付的利息(如有)，以出售其若干類別股本的所得款項淨額贖回最多達票據本金總額的35%。

於控制權變動後贖回票據

不遲於緊隨控制權變動後30日，本公司將提出要約，按相等於未贖回票據本金額101%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要約購買付款日期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的購買價，購回所有未贖回票據。

因稅務理由贖回

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倘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因若干特定稅務法例或若干其他情況出現若干變動而須支付若干額外款項，則本公司可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連同截至本公司所定贖回日期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 | |
|----|---|
| 契諾 | <p>票據、規管票據的契約以及附屬公司擔保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將限制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能力：</p> <p>招致或擔保額外債務及發行不合資格股份或優先股；</p> <p>就其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p> <p>作出投資或其他指定受限制付款；</p> <p>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p> <p>擔保受限制附屬公司的債務；</p> <p>出售資產；</p> <p>設立留置權；</p> <p>進行售後租回交易；</p> <p>訂立協議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派付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的能力；</p> <p>與股東或聯屬人士進行交易；及</p> <p>實行整合或合併。</p> |
|----|---|

此等契諾須受限於多項重要資格及例外情況。

| | |
|------------|--|
| 轉讓限制 | 票據不會按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並將受轉讓及轉售的常規限制所規限。 |
| 形式、面值及登記 | 票據僅會以完全記名形式發行，不附帶任何票息，而本金額最低面值為1,000,000港元，倘超過此數目，則為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並將會初步以一張或以上以Euroclear及Clearstream共同存託機構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的全球票據發行。 |
| 僅以賬面記錄形式發行 | 就Euroclear及Clearstream戶口參與者而言，票據將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的設施以賬面記錄形式發行。 |
| 交付票據 | 本公司預期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或前後在獲得結算資金付款後即交付。 |

受託人、付款代理、
過戶代理及登記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 本公司不會就票據上市提出申請。

監管法律 票據及契約將受紐約州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由於交割須待配售協議當中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發行及配售票據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來自發行及配售票據的所得款項淨將約為242,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來自發行及配售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若干現有債務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Clearstream」 | 指 | Clearstream Banking, Luxembourg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uroclear」 | 指 | Euroclear Bank S.A./N.V.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契約」 | 指 |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將訂立的契約 |

| | | |
|-------------|---|---|
| 「合營權益金額」 | 指 | 就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另一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連同其附屬公司)而言,相等於(i)該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按綜合基準(未扣除該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債項或其他負債)計算的截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當日有關資產總值的公平市值;及(ii)等於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於該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的直接股權擁有權百分比的百分比二者的乘積的金額 |
|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 指 | 根據票據的條件須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提供以取代附屬公司擔保的有限追索權擔保 |
|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 指 | 簽立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受限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到期日」 | 指 | 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
| 「票據」 | 指 | 建議由本公司發行及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的港元優先票據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有所規定外,本公告在地理方面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配售銀行就發行及配售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 |
| 「配售銀行」 | 指 |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 「受限制附屬公司」 | 指 | 除不受限制附屬公司以外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
| 「證券法」 | 指 |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
| 「附屬公司擔保」 | 指 |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就本公司履行契約及票據項下責任作出的任何擔保 |
| 「附屬公司擔保人」 | 指 | 提供票據付款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惟附屬公司擔保人將不包括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或已解除其擔保的任何附屬公司 |

- 「受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不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1)於釐定之時，由董事會按照當中規定的方式指定為不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及(2)不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會忠先生及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